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2277

债券简称：15 金街 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5 金街 03”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5 金街 03”）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4.24%,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 0-300BP,具体以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文

联系电话: 010-66573955

传真: 010-66573956

(二)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杰

联系电话: 010-86451097

传真: 010-65608443

(三)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 丁志勇

联系电话: 0755-2593808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